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 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70143-00003 号

致：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或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或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或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的。

（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或称“《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等。

（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兴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 58,843,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表决方式和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向参股公司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购买客运车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孙敏钊先生、陈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股数 58,564,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刘 宇

承办律师:

林坤彬

2018 年 5 月 15 日